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ING AN SECURITI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清盤中）**

（以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31）

### **出售附屬公司**

#### **建議出售事項**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賣方 A 及賣方 B（各自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與張先生就建議出售事項 A 及建議出售事項 B 訂立出售協議 A 及出售協議 B。

建議出售事項 A 及建議出售事項 B 之代價分別為 6,006,321.64 港元及 300,000 港元。

於完成 A 及完成 B 後，平安證券及豐收保險經紀將分別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由於建議出售事項 A 及建議出售事項 B 各自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方告完成，故有關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1) 條刊發。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賣方 A 及賣方 B（各自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與張先生就建議出售事項 A 及建議出售事項 B 訂立出售協議 A 及出售協議 B。

#### **出售協議 A**

出售協議 A 之詳情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Grand Ahead Finance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3) 張錦輝先生，作為買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出售協議 A，賣方 A 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張先生已有條件同意按代價 A 購買銷售股份 A。銷售股份 A 相當於平安證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為免生疑問，建議出售事項 A 不包括向買方出售商標及商譽。

**代價 A：**

買賣銷售股份 A 之代價 A 將為 6,006,321.64 港元。

按賣方 A 之指示，張先生須按以下方式向本公司支付代價 A，以償付部分應付本公司之款項：

- (i) 張先生須於簽訂條款書 A 時支付 1,200,000 港元，該款項將透過提取銀行本票 A 支付；
- (ii) 張先生須於簽訂出售協議 A 時支付 1,000,000 港元；
- (iii) 張先生須於法院發出批准建議出售事項 A 之命令後支付 1,000,000 港元；及
- (iv) 代價 A 之餘額（即 2,806,321.64 港元）須由張先生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平安證券主要股東變更後支付。

於發生下文段落所載之任何終止事件後及因此完成 A 並無發生，於清盤人收到破產管理署就建議出售事項 A 退還之款項當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賣方 A 及／或本公司須向張先生退還根據以下公式計算之款項：

$$X = (D - E) - 200,000 \text{ 港元}$$

當中：

- X = 將退還予張先生的金額上限為 (D - 200,000 港元)。為免生疑問，倘 X 為負數，張先生須於兩星期內向本公司支付有關金額以補足負數部分
- D = 截至出售協議 A 終止日期已收取張先生之款項
- E = 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x) (a) 平安證券於出售協議 A 日期之資產淨值；與 (b) 平安證券於出售協議 A 終止日期之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及 (y) (i) 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包括該日）平安證券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客戶款項及應計開支；與 (ii) 於出售協議 A 終止日期平安證券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客戶款項之間的差額

以下為前段所述的終止事件（「終止事件」）：

- (i) 證監會批准條件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尚未達成；

(ii) 除證監會批准條件外，本公告「出售協議 A—建議出售事項 A 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建議出售事項 A 之任何一項或多項先決條件於完成 A 日期前尚未達成，惟任何先決條件未獲達成並非因違反出售協議 A 之任何條款所致；及

(iii) 訂約方互相同意終止出售協議 A。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為實現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最大化，清盤人已開始招標程序以出售本公司的某些資產，並就收購（其中包括）銷售股份 A 尋求潛在投資者之建議。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張先生提交就銷售股份 A 投標之建議。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代價 A 乃經參考（其中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平安證券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客戶款項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包括該日）之應計開支；及平安證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之資產淨值 5,780,817 港元後達致。

### **建議出售事項 A 之先決條件：**

建議出售事項 A 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批准因建議出售事項 A 而導致平安證券之主要股東變更為張先生（「**證監會批准條件**」）；
- (ii) 建議出售事項 A 已獲法院批准；
- (iii) 平安證券已完成向第三方轉讓商標及商譽；
- (iv) 完成將平安證券的公司名稱更改為並無包含「Ping An」及／或「平安」字眼的另一名稱；
- (v) 平安證券根據高等法院訴訟二零一三年第 266 號向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提出之申索已被撤回；及
- (vi) 已就出售協議 A 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香港或其他地方之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或任何相關第三方取得一切所需批准、授權、同意及許可，並完成一切所需登記及備案（如適用），且有關批准、授權、同意及許可並無被撤回。

上述條件概不可獲豁免。

清盤人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向法院提出單方面申請，尋求其批准建議出售事項 A 及建議出售事項 B。法院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批准建議出售事項 A 及建議出售事項 B。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條件(ii)已獲達成。

張先生須：

- (i) 於出售協議 A 日期起計三十日內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申請批准平安證券主要股東之變更；及
- (ii) 於清盤人以書面知會張先生當日起計七日內，採取適當步驟將平安證券的名稱更改為不包含「Ping An」及／或「平安」字眼的其他名稱。

## **轉讓商標及商譽**

張先生同意，倘於完成 A 時尚未完成商標及商譽的轉讓，張先生需按清盤人之指示促使轉讓平安證券於出售協議 A 日期持有之商標及商譽，並採取及促使平安證券採取清盤人要求之一切必要行動以促使轉讓商標。張先生進一步同意促使平安證券提供一切所需協助，以完成向香港商標註冊處登記轉讓商標。

### **完成 A:**

於所有條件悉數完成後，賣方 A 須向張先生發出書面通知，知會張先生條件之達成及完成 A 之日期（不得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或訂約方於完成 A 前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於完成 A 後，平安證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平安證券之資產及負債以及經營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 **出售協議 B**

出售協議 B 之詳情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昇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 (3) 張錦輝先生，作為買方

####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出售協議 B，賣方 B 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張先生已有條件同意按代價 B 購買銷售股份 B。銷售股份 B 為豐收保險經紀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代價 B:**

買賣銷售股份 B 之代價 B 將為 300,000 港元。

按賣方 B 的指示，張先生須按以下方式向本公司支付代價 B，以償付部分應付本公司款項：

- (i) 張先生須於簽訂條款書 B 時支付 64,000 港元，該款項部分透過提取銀行本票 B 支付，部分透過存入張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提交的 32,000 港元支票支付；

- (ii) 張先生須於簽訂出售協議 B 時支付 200,000 港元；及
- (iii) 代價 B 之餘額（即 36,000 港元）須由張先生於法院發出批准建議出售事項 B 之命令後支付。

倘出售協議 B 之訂約方並無進行至完成 B，則賣方 B 及／或本公司須於清盤人收到破產管理署就建議出售事項 B 退還之上述款項當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退還張先生作出之付款。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為實現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最大化，清盤人已開始招標程序以出售本公司的某些資產，並就收購（其中包括）銷售股份 B 尋求潛在投資者之建議。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張先生提交投標就銷售股份 B 投標之建議。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代價 B 乃經參考（其中包括）豐收保險經紀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的資產淨值（不包括集團內應收款項）172,171 港元後達致。

#### **建議出售事項 B 之先決條件：**

建議出售事項 B 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建議出售事項 B 已獲法院批准；
- (ii) 所有應收本公司、賣方 B、賣方 A、日晉有限公司、豐收信託服務有限公司及豐收亞太有限公司各自應付豐收保險經紀之款項（「**集團內應收款項**」）已獲豐收保險經紀不可撤回地悉數豁免；及
- (iii) 已就出售協議 B 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香港或其他地方之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或任何相關第三方取得一切所需批准、授權、同意及許可，並完成一切所需登記及備案（如適用），且有關批准、授權、同意及許可並無被撤回。

上述條件概不可獲豁免。

清盤人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向法院提出單方面申請，尋求其批准建議出售事項 A 及建議出售事項 B。法院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批准建議出售事項 A 及建議出售事項 B。此外，豐收保險經紀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訂立一份豁免契據豁免集團內應收款項。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條件 (i) 及 (ii) 已獲達成。

#### **完成 B：**

於所有條件悉數完成後，賣方 B 須向張先生發出書面通知，通知張先生條件之達成及完成 B 之日期（不得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或訂約方於完成 B 前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於完成 B 後，豐收保險經紀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豐收保險經紀之資產及負債以及經營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 **建議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根據清盤人可得之有限財務資料，清盤人無法確定有關建議出售事項 A 及建議出售事項

B 之收益或虧損金額。

建議出售事項 A 及建議出售事項 B 的所得款項將根據香港法例第 32H 章公司（清盤）規則第 179 條用於償付應付的費用。

### 有關平安證券及豐收保險經紀之資料

#### (1) 平安證券

平安證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 1、4、6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以下為平安證券之主要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12	343
稅前虧損淨額	5,585	8,589
稅後虧損淨額	5,585	8,56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平安證券之經審核資產總值約為 16,012,000 港元。

平安證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 11,796,346 港元及 5,780,817 港元。

#### (2) 豐收保險經紀

豐收保險經紀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獲香港保險業監管局發牌於香港從事一般及長期業務（包括相連長期業務）。

以下為豐收保險經紀的主要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465	1,241
稅前虧損淨額	394	214
稅後虧損淨額	394	21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豐收保險經紀之經審核資產總值約為 461,000 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豐收保險經紀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不包括集團內應收款項）分別約為 206,495 港元及 172,171 港元。

## **有關本公司、賣方 A、賣方 B 及張先生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且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法院頒佈委任清盤人的規管令。

根據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證券包銷、配售及財務諮詢服務、保險經紀服務及物業發展。

自獲委任起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清盤人僅被提供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有限財務信息。根據清盤人所得資料顯示，本集團繼續維持最低限度營運。

賣方 A 及賣方 B 各自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張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7 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進行建議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成功重組本集團仍屬不確定，且採取補救措施以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 18 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屆滿。此外，誠如本公告「有關平安證券及豐收保險經紀之資料」一節所披露，平安證券及豐收保險經紀均錄得經營虧損。在此情況下，清盤人已開始招標程序以出售本公司的某些資產，從而實現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最大化。因此，清盤人已就收購（其中包括）銷售股份 A 及銷售股份 B 向潛在投資者尋求建議。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張先生提交就銷售股份 A 及銷售股份 B 投標之建議，其後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已分別就建議出售事項 A 及建議出售事項 B 簽立條款書 A 及條款書 B。鑒於張先生為銷售股份 A 及銷售股份 B 的唯一投標人且代價 A 及代價 B 分別高於平安證券及豐收保險經紀之資產淨值，清盤人認為，按溢價進行之各項建議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根據清盤人可得之有限財務資料，預期本集團於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將僅擁有最低水平之營運及資產，且清盤人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復牌截止日期前達成所有復牌指引及恢復買賣之可能性甚微。

**由於建議出售事項 A 及建議出售事項 B 各自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方告完成，故有關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繼續停牌**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銀行本票 B」	指	張先生提交金額為 32,000 港元之銀行本票，連同就銷售股份 B 投標之建議一併提交
「銀行本票 A」	指	張先生提交兩份金額為 1,000,000 港元及 200,000 港元之銀行本票，連同就銷售股份 A 投標之建議一併提交
「本公司」	指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以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A」	指	完成建議出售事項 A
「完成 B」	指	完成建議出售事項 B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A」	指	張先生就建議出售事項 A 應付之代價
「代價 B」	指	張先生就建議出售事項 B 應付之代價
「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協議 A」	指	本公司、賣方 A 及張先生就建議出售事項 A 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之買賣協議
「出售協議 B」	指	本公司、賣方 B 及張先生就建議出售事項 B 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之買賣協議
「商譽」	指	構成商標或其中任何一項的任何標記、名稱、標誌、裝置及／或域名之所有相關商譽及／或與之混淆相似的商標的任何衍生形式，包括但不限於在百慕達、香港及／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產生的「平安」（就產生有關商譽而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集團內應收款項」	指	具有本公告「出售協議 B—建議出售事項 B 之



		先決條件」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清盤人」	指	黎嘉恩先生及葉華明先生，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並擔任本公司代理，不承擔個人責任
「上市規則」	指	不時生效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張先生」	指	張錦輝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85%權益，為法院委任之審查委員會之其中一名成員
「平安證券」	指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賣方 A 之全資附屬公司
「建議出售事項 A」	指	賣方 A 根據出售協議 A 向張先生建議出售銷售股份 A
「建議出售事項 B」	指	賣方 B 根據出售協議 B 向張先生建議出售銷售股份 B
「建議出售事項」	指	建議出售事項 A 及建議出售事項 B 之統稱
「銷售股份 A」	指	1,000,000 股平安證券股份，相當於平安證券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銷售股份 B」	指	2,000,000 股豐收保險經紀股份，相當於豐收保險經紀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監會批准條件」	指	具有本公告「出售協議 A—建議出售事項 A 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豐收保險經紀」	指	豐收保險經紀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賣方 B 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條款書 A」	指	本公司、賣方 A 及張先生就建議出售事項 A 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之條款書
「條款書 B」	指	本公司、賣方 B 及張先生就建議出售事項 B 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之條款書
「終止事件」	指	具有本公告「出售協議 A—代價 A」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商標」	指	香港知識產權署商標註冊處第 36 類項下就「平安」或「PING AN」之三(3)項商標註冊及三(3)項商標申請
「賣方 A」	指	Grand Ahead Finance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B」	指	昇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黎嘉恩**  
**葉華明**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擔任本公司代理，不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

根據本公司先前作出的公告所得的資料，在緊接法院針對本公司頒布清盤令之前，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下列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張錦輝先生（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徐祥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以信先生

孫多偉先生

邱偉隆先生

本公司之事務、業務及財產現均由共同及各別清盤人管理。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只擔任本公司之代理，不承擔個人責任。